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及通信招标投标领域 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课题负责人：章向理

课题参编人员：李致堂、吴大伟、张晓蕾、何旭蕾、王德胜、
贾亚新、侯士彦、赵伟灵、孙丽珍、甘 红、
高利军

课题审查人员：李致堂、侯士彦、赵伟灵、孙丽珍、甘红、
高利军

课题编号：GXBXFS2015FH01

立项时间：2014年11月

结题时间：2015年12月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及通信招标投标领域 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一、概述：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及通信工程招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以下简称信用体系）是2014年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向部申报并计划在2015年完成的软课题之一。信用体系建设包括工程建设领域和招标领域，研究的目的是在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和招投标领域，建立符合通信建设市场诚信管理要求的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信用等级动态评价体系。

本课题立项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文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信用体系按照一定程序，收集申请评价企业的信用信息，经过合理、公正的评价，分别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示和公布。本体系包括：体系构成、机构及职责、参评对象及申请条件、评价方法、等级设置、评价程序、非申请参评企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信用体系在实施中极具动态性、实时性，只要企业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就可市场运行中显现信用状况。但企业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信用等级评价。

二、体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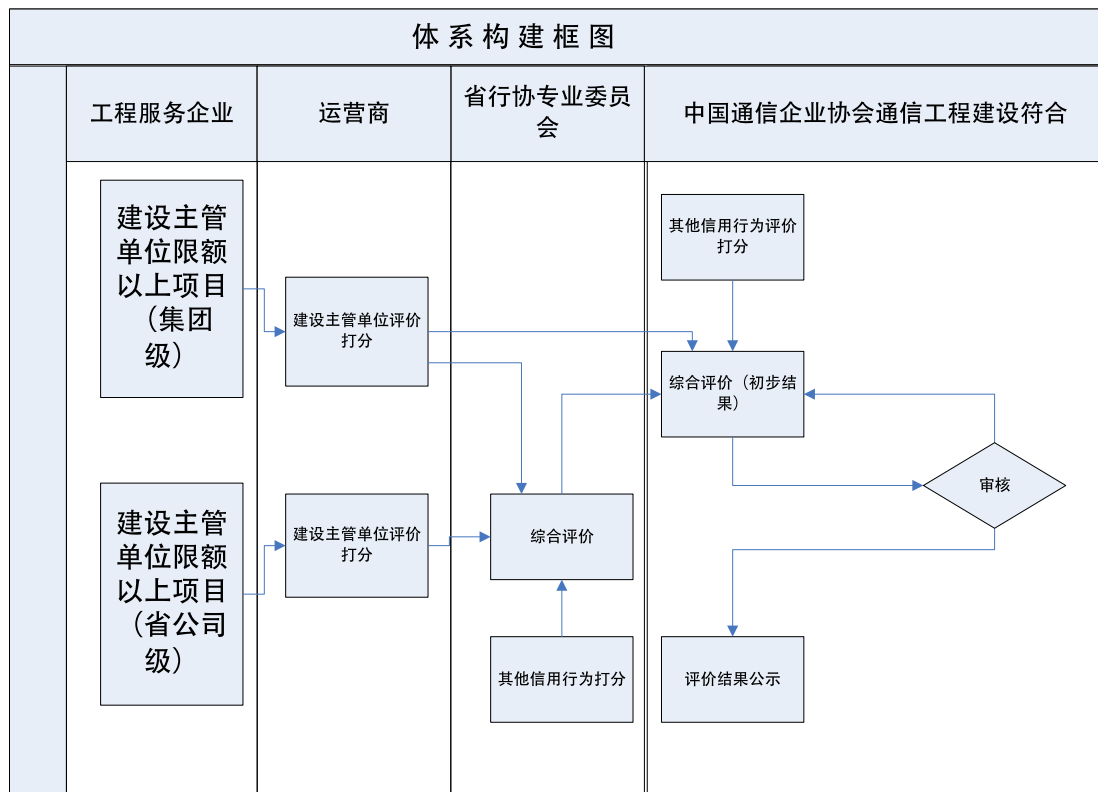
1、信用体系各关联方

（1）信用体系的管理单位：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主管、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承办；

（2）信用体系的组织实施单位：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各省通信行业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各集团公司及各省公司工程建设招标等建设主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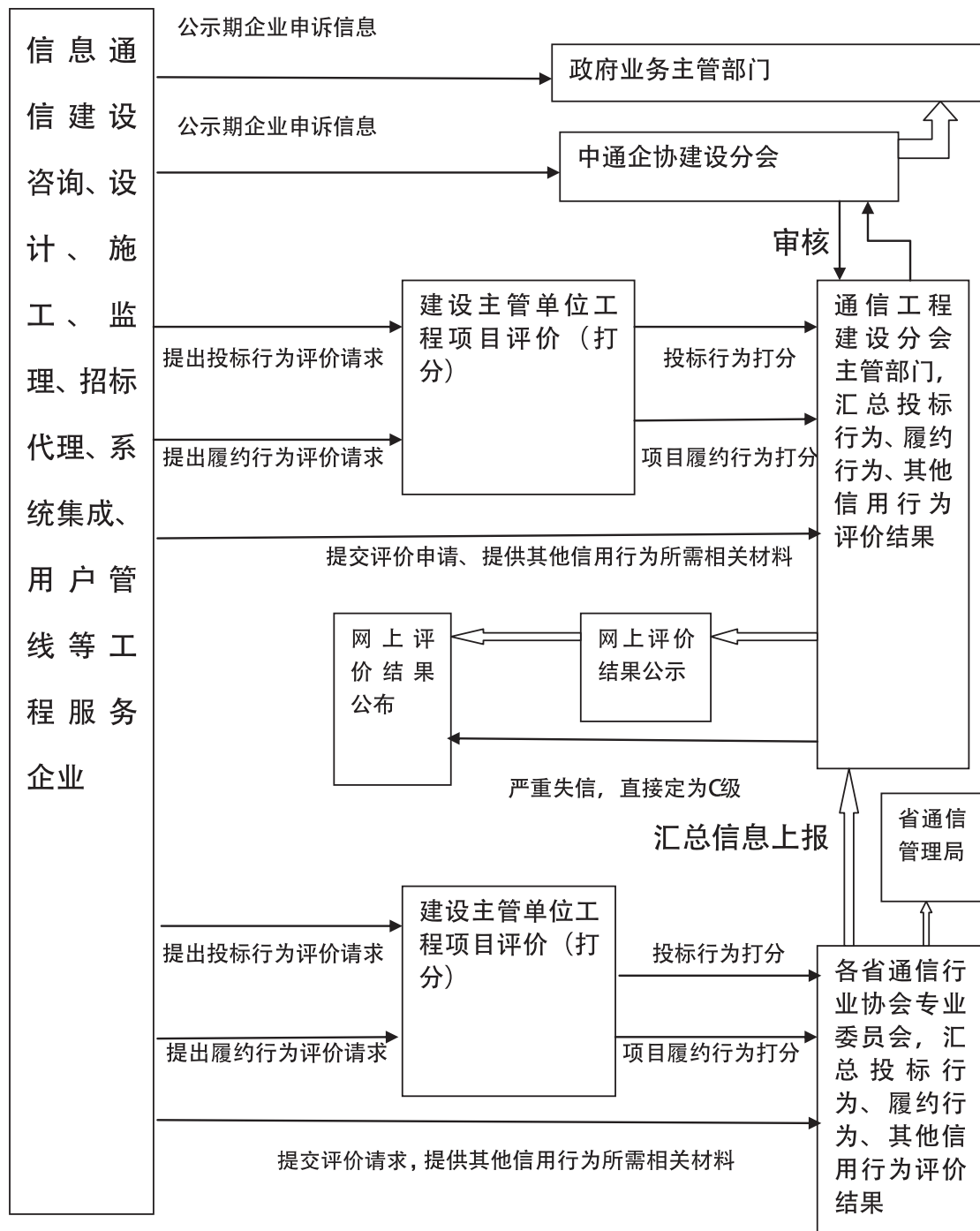
（3）信用体系的被评价单位：信息通信建设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等工程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企业）。

2、体系构建框图



注：限额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额度。其中：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各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称之为限额以上项目。

3、信息传递示意图



三、机构及职责

评价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1、机构

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体现在信用评价中，评价体系机构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和各省通信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两级组成，分别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该信评办负责日常工作。

2、职责

（1）信评办受理企业申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其中分会信评办接收国资委管辖及下一层级并参加4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投标的企业申请和申报材料审查，省通信行业协会信评办接收参加省运营商建设项目企业申请和申报材料审查）；

（2）信评办接收建设单位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以及项目负责人对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其中分会接收集团级通信建设项目评价结果，省通信行业协会接收省级通信建设项目评价结果）；

（3）信评办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4）信评办将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结果汇总并上报（中通企协建设分会、省行业协会及省业务主管部门，分会报部业务主管部门和四大运营商运营公司）；

（5）信评办受理企业申诉；

（6）经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批准后，分会信评办负责将评价结果在网站上公示和公布；

（7）信评办负责申报材料的保密及企业的信用档案管理。

四、参评对象及申请条件

1、参评对象包括：信息通信建设（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企业且必须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2、参评企业的申请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2)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注：具有多个不同资质的同一企业，需按不同资质分别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五、评价及打分

(1)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三部分组成：1、企业投标行为评价2、企业履约行为评价3、其他信用行为评价。

(2)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3) 打分

1、用计分法评定企业信用单项得分和总得分。

2、用分数区段法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3、企业信用等级得分由评审专家根据相应的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得出。

具体评价工作见附件一（评价管理办法）

六、等级设置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具体释义和计分标准根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企业不同特点单独制定，评价办法应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修改和完善，以使其更加科学、合理。信用等级与评分分值对应关系见附件一《评价管理办法》

七、评价程序

参加行业信用评价的企业，按照“申请-提交材料-招标人评价-分会或省行业协会（信评办）评价（邀请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结果终审-备案-网上公布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报前，参评企业根据“信用评价申报条件”进行自我分析后，向分会或省行业协会的信评办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详见评价管理办法。

（二）提交材料。申报企业向分会或省行业协会的信评办提交完整的信用评价申报资料，申报具体内容详见评价管理办法中《申报材料表》。

（三）申报企业向招标人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请求。

（四）招标人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服务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依据评价标准中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项目，逐项评价打分，并将评价结果提供给分会或省行业协会（其中，运营商集团公司的工程项目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结果提交到分会；各省公司的工程项目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结果提交到省通信行业协会）。

（五）分会或省行业协会信评办对申报材料分别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有疑问的，信评办应与参评企业联系，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信评办还应依据评价标准中其他信用评价项目，组织专家逐项评价打分，并与招标人的评价结果汇总。必要时，分会或省通信行业协会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赴参评单位和相关单位走访、调查、比对和核实，以获取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根据打分情况，初步拟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六）初步拟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由分会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期间应认真听取和采纳社会的反馈意见，且在15天内了解参评企业在申报期内从业活动中有无下列情况：

-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2、经营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的情形的。
- 4、部、省业务主管部门监管中发现失信行为的。

在公示期内，接受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企业进行举报，举报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的企业，由分会信评办或省通信行业协会信评办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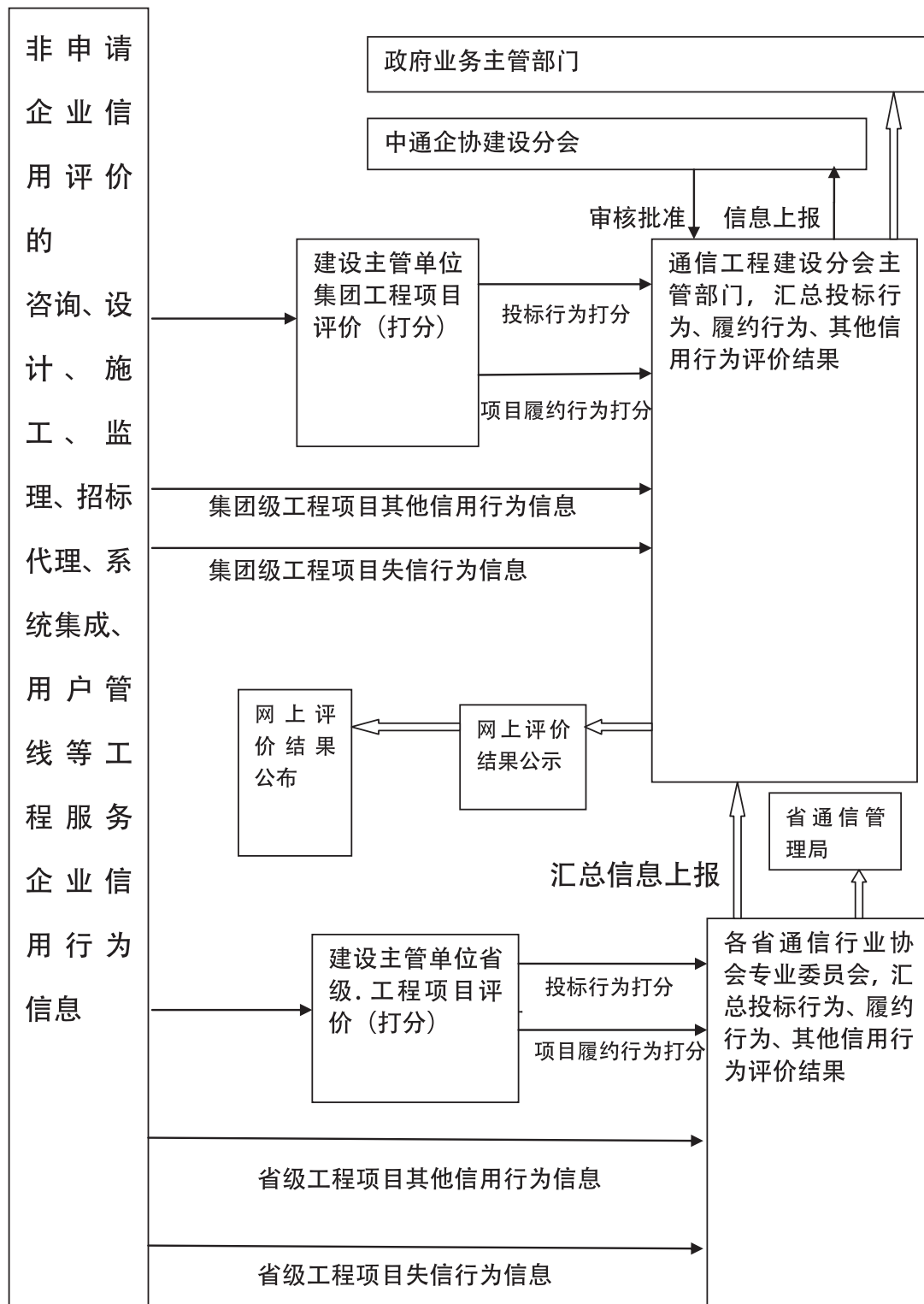
（七）公示结束后，企业对公示没有异议，由分会信评办将汇总结果上报部业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审核同意后在网上公布；企业有异议可以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或部业务主管部门申诉。

（八）信评办需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企业信用信息，特别是负面信息以及评价结果，在评价周期的3年内持续公开，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至少保存5年。

八、非申请参评企业信用评价

市场诚信管理要求的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信用评价体系，不管企业是否申请评价，企业在限额以上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将随时、动态被记录，并被网上公示，详见流程图如下：

非申请参评企业信用评价流程图



九、监督管理

（一）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三公开”的原则进行，坚持“遵纪守法、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参评企业做出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评价。严格执行以下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认真处理举报投诉，接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企业、媒体及社会各方面的咨询评议和监督。

1、评审各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2、评审各方（信评办、招标人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程序，独立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公正性，保证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3、评审各方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各类信息，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泄露，相关各方要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但在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的要求下，必须披露认证业务声明中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时，分会和省行业协会可向执法部门披露相关的机密信息，这些信息的披露属于免责范围；

4、分会和省行业协会必须认真对待评价过程的投诉和反馈信息，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投诉辨别核实标准、等级分类等投诉处理机制。

（二）信评办严格遵守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信用评价工作人员公正廉洁，实事求是，工作认真，不得泄露未经申评企业许可的企业秘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人员资格的处分。涉及法律责任的由司法部门处理。参评企业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资格等处分。

（三）分会和省行业协会对取得信用等级企业实行适时监管，随时调查了解企业信用的动态状况。取得信用等级企业须自觉接受分会和省

行业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分会和省行业协会对参评企业应建立信用档案，并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五）分会及省行业协会可根据需要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其工作情况纳入分会及省行业协会信息管理系统。如在评价工作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分会及省行业协会将对其予以除名和公示。

1、不遵守职业道德，不公正对待参评数据，或不按分会及省行业协会规定进行评价的；

2、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或在行业信用评价过程中泄露评价过程和结果的；

3、评价前对参评企业进行许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附件: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评价管理办法

（试 行）软课题讨论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形成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的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和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推进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行为，加强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是信息通信行业工程服务企业在建设领域和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的总称。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为行业自律行为，为信息通信建设市场（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市场参与各方服务。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含通信工程建设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等企业）在信息通信建设市场中的从业行为开展动态综合信用评价。

第四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须具备相应的企业资质以及本协会会员资格。本办法所称从业行为包括企业参与依法招标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履约等市场行为以及其他信用行为。

第五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六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全国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办法；

（二）协调相关方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三） 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总体评价、公示和公布。

第八条 各省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各省信评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所管理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二）收集、核对、整理、汇总所辖省份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评价结果，并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报上一级管理单位。

第九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需在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之间递交申请。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按规定直接进行定级的企业或者虽未申请诚信等级评价，但在行业内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公示及公布时间不受限制。

第十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即：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信用行为。

第十一条 通信信息建设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总分为100分。

对企业失信行为，按照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见附件1-附件6（咨询设计合并为一个标准）进行扣分。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通信信息建设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按照《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以下简称《计算方法》（见附件7-附件12）执行。

第十二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综合评分X分别为：

AAA级：90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

AA级：80分 $\leq$ X<90分，信用较好；

A级：70分 $\leq$ X<80分，信用一般；

B级：60分 $\leq$ X<70分，信用较差；

C级：X<60分，信用差。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和公布制度。信用评价结果在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的网站上公开。

第十三条 通信信息建设企业信用行为评分的依据包括：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部门及各省通信管理局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的检查结果或通报、决定，以及部、省业务主管部门监管中发现的失信行为等；

（二）招标人（工程建设招标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在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

（三）有关的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相关的司法判决、裁定、认定及审计意见等；

（五）全国信评管理单位、各省信评管理单位及工程建设管理、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委员会在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

（六）其他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评价打分

（一）投标行为由招标人（工程建设招标主管单位）进行评价（打分）。

（二）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三）其他信用行为由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各省信评管理单位评价（打分）。其中集团级限额以上工程项目由全国信评管理单位负责打分的组织工作；省级限额以上工程项目由各省信评管理单位负责打分的组织工作。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以及承担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的加分奖励由全国信评管理单位负责。

各信用体系组织实施单位对相应的评价（打分）结果负责。申请等级评价的企业，需主动请招标人（工程建设招标主管单位）对其投标行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其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还需按照评价标准中要求，提交企业等级评价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与分工

（一）投标行为评价

投标人项目中标后（限额以上工程项目）应向招标人对其投标行为提出评价请求。招标人（工程建设招标主管单位）宜在签订承包合同后的15日内对参与投标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服务企业，按照《评价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并将集团级限额以上工程项目评价结果（每季度末一次）提供给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省公司级限额以上工程项目评价结果（每季度末一次）提供给相关各省信评管理单位。联合体有投标失信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

投标人项目完成后（限额以上项目）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履约行为评价请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宜结合（咨询、设计、施工、

监理、招标代理、系统集成、用户管线)该企业在工程项目中的表现,按照《评价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评价,并将集团级工程项目评价结果(每季度末一次)提供给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省公司级工程项目(每季度末一次)提供给相关各省信评管理单位。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宜在交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履约行为评价。较大的建设工程项目每年可随机选取4-8个项目进行评价;当建设工程项目规模较小数量大时,宜采用随机抽样方法(项目总数的1%-3%)确定评价项目数量;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三)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

被评价单位应向全国信评管理单位及各省信评管理单位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并同时提供有关信用材料。其中,集团级工程项目申请表提交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省级工程项目申请表提交各省信评管理单位。全国信评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及各省信评管理单位应按照《评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对企业的其他信用行为进行评价(打分)并负责向招标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收集被评价单位的投标行为评价结果、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并与其他信用行为评价结果汇总,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评价结果提交给全国信评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对各省信评管理单位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审核,审核期一般不超过30日。审核完成后,结果向部、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各运营商通报并公示,公示期15天。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被评价人对评价结果没有异议的,全国信评管理单位在网站上公布最终评价等级结果;被评价人对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各信评管理单位提出申诉,各信评管理单位应受理并核实,做出最终评定。

第十八条 连续两年仅在一个省份或只为一个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项目服务的，其全国汇总评价等级最高为A级。

第十九条 各省信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评价标准》，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时提出直接定为C级，并自确定信用等级之日起15日内将评价结果报全国信评管理单位。

在两个以上省份或一个运营企业开展项目服务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C级。

对受到处理的企业，其定为C级的时限不得低于处理期限。

第二十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在该省份或一个运营企业开展项目服务的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评价结果确定，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二十一条 各省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省所辖区域内。

企业初次进入某省份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汇总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汇总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份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等级可按A级对待；若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参照相关省份通信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工程建设招标主管单位）对评为AA级和连续两年评为A级的服务企业，可在投标、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或C级的企业，要加强投标资格审查，并对其履约行为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在通信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和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对于未按规定填报、变更信用信息，或填报、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的企业，将按照《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第二十四条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及各省信评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信用

评价工作管理和监督制度，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及各省信评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信息通信建设咨询、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2. 信息通信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3.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4. 信息通信建设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5. 信息通信建设系统集成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6. 信息通信建设用户管线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7. 信息通信建设咨询、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8. 信息通信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9.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10. 信息通信建设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11. 信息通信建设系统集成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12. 信息通信建设用户管线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附件一 信息通信建设咨询、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 为评基础分30分 (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利害关系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存在投标截止后撤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行为的得-10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存在联合体以外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存在信息告知不及时行为	-3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3分。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未告知。2、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	
		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6分，每项1分。（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 评基础分30分 (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弄虚作假 投标行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未及时按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行为的得-2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存在中标后肢 解转让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5分。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2、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的。	
		存在行贿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项目 履约行为 评价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合同履约率	10			三年内，咨询、设计的各项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得10分（三年内有一项工程由于施工原因未能执行合同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合格率	5			本年度承担咨询、设计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得5分，去年开工今年完成的跨年度工程按本年度考虑（有一项工程由于咨询、设计原因不合格，不得分）。	
		安全无事故	5			本年度未因咨询、设计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得5分（有事故不得分）。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 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服务满意度	咨询、设计设施	3			咨询、设计设施先进(国内领先)满足咨询、设计需求得3分;设施较好得2分;设施一般1分。	
			技术能力	4			咨询、设计技术先进满足需求得4分;较好的3分,一般得2分。	
			以往工程业绩评价	3			近三年承担的咨询、设计单项工程质量良好,规模(造价)超过5000万,累计达到5个得3分;累计达到4个得2分;累计达到3个得1分;3个以下一个以上0.5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 40分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负责打分	连续经营年限5分		5			3年以上5年以内得1分;5-7得2分;8-9得3分;10-14得4分;15年以上5分	
		国家注册咨询师、设计大师总数(人)		2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2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咨询、设计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3			通过ISO9000认证的得5分	
		咨询、设计安全生产认证情况		2			获得许可证或合格证的得3分	
		咨询、设计环保认证情况		2			通过ISO14000认证的得3分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			计算公式: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企业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超过30%不得分;20%-30%得1分;10%-20%的2分;低于10%得3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	2			现金流量充足率 ≥ 1 得2分;小于1不得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长期负债偿付额+固定资产购置额+股利支付额) 现金流量充足率用来衡量企业是否能产生足够的现金以偿付债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支付股利。如果比率小于1,则需依赖其他来源(融资和处置资产)来支付。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40分	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6分	6			近三年积极参加抢险救灾2分；应急保障有力2分、国防战备工作扎实2分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内，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荣誉情况	3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内，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咨询、设计奖得3分、省部级得2分、市级等荣誉得1分，以最高奖项记分，不累加。	
	工商信用	2			年度内获得工商颁发的信用证书得2分	
	税务信用	2			年度内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纳税信用证明得2分	
	法律诉讼	2			年度内未受到法律负面诉讼得2分	
	银行资信等级	2			年度内获得企业开户银行颁发的资信证明得2分	
	企业申报数据真实性	2			企业近三年按分会要求填报有关数据及时且真实得2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工商、税务、质检等不良公共记录	-6			年度内每项扣2分现金流量充足率待定	
	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10			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	
	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咨询、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年度内发生任何一次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咨询、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扣3分	
	企业违法行业行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发生过重大劳动纠纷，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企业申报数据存在造假行为	-2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获得经济利益的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合计						

招标单位及打分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统计人：

日期：

附件二 信息通信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评基础分30分（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利害关系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存在投标截止后撤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行为的得-10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存在联合体以外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存在信息告知不及时行为	-3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3分。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未告知。2、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	
		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6分，每项1分。（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评基础分30分 (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弄虚作假投标行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未及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行为的得-2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存在中标后肢解转让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5分。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2、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的。	
		存在行贿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合同履约率	10		三年内，各项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得10分（三年内有一项工程由于施工原因未能执行合同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合格率	5		本年度承担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得5分，去年开工今年完成的跨年度工程按本年度考虑（有一项工程由于施工原因不合格，不得分）。	
		安全无事故	5		本年度工程无安全事故得5分（有事故不得分）。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 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服务满意度	装备水平	3			施工装备水平先进（国内领先）满足施工需求得3分；装备水平较好得2分；装备一般1分。	
			技术能力	4			施工技术、工艺、工法（国内行业领先）先进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技术、工艺、工法较好的3分，一般得2分。	
			以往工程业绩评价	3			近三年承担的单项工程质量良好，规模（造价）超过5000万，累计达到5个得3分；累计达到4个得2分；累计达到3个得1分；3个以下一个以上0.5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 40分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负责打分		连续经营年限 5分	5			3年以上5年以内得1分；5-7得2分；8-9得3分；10-14得4分；15年以上5分	
			一级注册建造师总数（人）	2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2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3			通过ISO9000认证的得5分	
			安全生产认证情况	2			获得许可证或合格证的得3分	
			环保认证情况	2			通过ISO14000认证的得3分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			计算公式：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企业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超过30%不得分；20%-30%得1分；10%-20%的2分；低于10%得3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 %	2			现金流量充足率 ≥ 1 得2分；小于1不得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长期负债偿付额+固定资产购置额+股利支付额） 现金流量充足率用来衡量企业是否能产生足够的现金以偿付债务、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和支付股利。如果比率小于1，则需依赖其他来源（融资和处置资产）来支付。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40分	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6分	6			近三年积极参加抢险救灾2分；应急保障有力2分、国防战备工作扎实2分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内，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荣誉情况	3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内，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奖得3分、省部级得2分、市级等荣誉得1分，以最高奖项记分，不累加。	
	工商信用	2			年度内获得工商颁发的信用证书得2分	
	税务信用	2			年度内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纳税信用证明得2分	
	法律诉讼	2			年度内未受到法律负面诉讼得2分	
	银行资信等级	2			年度内获得企业开户银行颁发的资信证明得2分	
	企业申报数据真实性	2			企业近三年按分会要求填报有关数据及时且真实得2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工商、税务、质检等不良公共记录	-6			年度内每项扣2分现金流量充足率待定	
	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10			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	
	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年度内发生任何一次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扣3分	
	企业违法行业行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发生过重大劳动纠纷，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企业申报数据存在造假行为	-2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获得经济利益的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合计						

招标单位及打分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统计人：

日期：

附件三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评价基础分30分（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利害关系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存在投标截止后撤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行为的得-10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存在联合体以外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存在信息告知不及时行为	-3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3分。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未告知。2、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	
		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6分，每项1分。（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评基础分30分 (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弄虚作假投标行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未及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行为的得-2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存在中标后肢解转让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5分。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2、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的。	
		存在行贿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合同履约率	10		三年内，各项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得10分（三年内有一项工程由于监理原因未能执行合同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合格率	5		本年度承担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得5分，去年开工今年完成的跨年度工程按本年度考虑（有一项工程由于监理原因不合格，不得分）。	
		安全无事故	5		本年度监理的工程无安全事故得5分（有事故不得分）。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 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服务满意度	监理设施	5			监理设施先进（国内领先）满足监理需求得5分；设施完备较好得3分；设施一般1分。	
			监理能力	10			监理能力满足工程需求得10分；较好的6分，一般得3分。	
			以往工程监理业绩评价	5			近三年承担的监理单项工程质量良好，规模（造价）超过3000万，累计达到5个得5分；累计达到4个得3分；累计达到3个得2分；3个以下一个以上1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 40分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负责打分		连续经营年限5分	5			3年以上5年以内得1分；5-7得2分；8-9得3分；10-14得4分；15年以上5分	
			监理工程师及初级监理人员总数（人）	3			按企业（团体标准）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3			按企业（团体标准）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3			通过ISO9000认证的得5分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			计算公式：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企业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超过30%不得分；20%-30%得1分；10%-20%的2分；低于10%得3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 %	3			现金流量充足率 ≥ 1 得3分；小于1不得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长期负债偿付额+固定资产购置额+股利支付额） 现金流量充足率用来衡量企业是否能产生足够的现金以偿付债务、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和支付股利。如果比率小于1，则需依赖其他来源（融资和处置资产）来支付。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40分	工商信用	2			年度内获得工商颁发的信用证书得2分	
	税务信用	2			年度内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纳税信用证明得2分	
	法律诉讼	2			年度内未受到法律负面诉讼得2分	
	银行资信等级	2			年度内获得企业开户银行颁发的资信证明得2分	
	企业申报数据真实性	2			企业近三年按分会要求填报有关数据及时且真实得2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工商、税务、质检等不良公共记录	-6			年度内每项扣2分现金流量充足率待定	
	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10			年度内监理的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	
	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年度内发生任何一次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扣3分	
	企业违法行业行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发生过重大劳动纠纷，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企业申报数据存在造假行为	-2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获得经济利益的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合计						

招标单位及打分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统计人：

日期：

附件四 信息通信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一、招标代理行为评价基础分60分（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不公平地位投标行为	-5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1、在所代理的项目中进行投标、2、代理投标。	
		存在泄密行为	-8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发生有意或无意地将仍在保密期内应当保密的信息泄露给不应获得该信息的他人，每项得-2分，这些信息包括： 1. 潜在投标人信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如，抽取的时间、地点、方式、具体人选等信息）； 3. 评标过程的相关信息（如，时间、地点、评标过程中的具体信息等等）； 4. 其他应保密的信息。	
		存在串通行为	-5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得-5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存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10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存在招标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没有发生依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得-3分。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一、招标代理行为评价基础分60分 (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	-10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发生下列三项行为之一的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1. 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售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2.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3.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存在投标保证金处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6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每项-3分1. 超过法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2. 不按照法律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存在组建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6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每项-3分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或者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	-5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得-5分。评标前或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利用自己在招标过程中的地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	
		存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三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水平评价 2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招标师及招标采购人员素质及数量(人)	6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人员素质高且数量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6分；人员素质较高且数量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人员素质一般且数量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人员配置数量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服务能力	6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从方案制定、文件编制、流程实施控制考核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能力，评为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综合服务结果	8		3. 服务结果：招标人评价为满意的得8分；招标人评价为一般的得4分；招标人评价为不满意的不得分。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 20分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负责打分	连续经营年限 5分	5		3年以上5年以内得1分； 5-7得2分；8-9得3分； 10-14得4分；15年以上5分	
		资产负债率 (%)	3		计算公式：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企业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超过30%不得分； 20%-30%得1分；10%-20%的2分；低于10%得3分	
		偿债能力 现金流量充足率 %	3		现金流量充足率 ≥ 1 得2分； 小于1不得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长期负债偿付额+固定资产购置额+股利支付额） 现金流量充足率用来衡量企业是否能产生足够的现金以偿付债务、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和支付股利。 如果比率小于1，则需依赖其他来源（融资和处置资产）来支付。
		招标师总数	2		符合资质要求	
		招标采购人员总数	2		符合资质要求	
		具有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总数	2		符合资质要求	
		银行资信等级	2		年度内获得企业开户银行颁发的资信证明得2分	
		企业申报数据真实性	2		企业近三年按分会要求填报有关数据及时且真实得2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工商、税务、质检等不良公共记录	-6		年度内每项扣2分现金流量充足率待定	
		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	-3		年度内发生任何一次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扣3分	
		企业违法行业行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发生过重大劳动纠纷，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企业申报数据存在造假行为	-2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获得经济利益的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招标单位及打分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统计人：

日期：

附件五 通信信息建设系统集成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评基础分30分（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利害关系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存在投标截止后撤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行为的得-10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存在联合体以外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存在信息告知不及时行为	-3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3分。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未告知。2、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	
		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6分，每项1分。（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评基础分30分 (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弄虚作假投标行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未及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行为的得-2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存在中标后肢解转让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5分。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2、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的。	
		存在行贿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合同履约率	10		三年内，各项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得10分（三年内有一项工程由于施工原因未能执行合同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合格率	5		本年度承担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得5分，去年开工今年完成的跨年度工程按本年度考虑（有一项工程由于施工原因不合格，不得分）。	
		安全无事故	5		本年度工程无安全事故得5分（有事故不得分）。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 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服务满意度	装备水平	3			系统集成装备水平先进（国内领先）满足施工需求得3分；装备水平较好得2分；装备一般1分。	
			技术能力	4			系统集成技术、工艺、工法（国内行业领先）先进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技术、工艺、工法较好的3分，一般得2分。	
			以往工程业绩评价	3			近三年承担的单项工程质量良好，规模（造价）超过5000万，累计达到5个得3分；累计达到4个得2分；累计达到3个得1分；3个以下一个以上0.5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 40分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负责打分		连续经营年限5分	5			3年以上5年以内得1分；5-7得2分；8-9得3分；10-14得4分；15年以上5分	
			系统集成团体标准要求专业人员总数（人）	2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2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3			通过ISO9000认证的得5分	
			安全生产认证情况	2			获得许可证或合格证的得3分	
			环保认证情况	2			通过ISO14000认证的得3分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			计算公式：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企业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超过30%不得分；20%-30%得1分；10%-20%的2分；低于10%得3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 %	2			现金流量充足率 ≥ 1 得2分；小于1不得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长期负债偿付额+固定资产购置额+股利支付额） 现金流量充足率用来衡量企业是否能产生足够的现金以偿付债务、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和支付股利。如果比率小于1，则需依赖其他来源（融资和处置资产）来支付。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40分	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6分	6			近三年积极参加抢险救灾2分；应急保障有力2分、国防战备工作扎实2分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内，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荣誉情况	3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内，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奖得3分、省部级得2分、市级等荣誉得1分，以最高奖项记分，不累加。	
	工商信用	2			年度内获得工商颁发的信用证书得2分	
	税务信用	2			年度内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纳税信用证明得2分	
	法律诉讼	2			年度内未受到法律负面诉讼得2分	
	银行资信等级	2			年度内获得企业开户银行颁发的资信证明得2分	
	企业申报数据真实性	2			企业近三年按分会要求填报有关数据及时且真实得2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工商、税务、质检等不良公共记录	-6			年度内每项扣2分现金流量充足率待定	
	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10			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	
	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年度内发生任何一次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扣3分	
	企业违法行业行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发生过重大劳动纠纷，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企业申报数据存在造假行为	-2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获得经济利益的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招标单位及打分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统计人：

日期：

附件六 通信信息建设用户管线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评基础分30分（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负责打分	存在利害关系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存在投标截止后撤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行为的得-10分。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存在联合体以外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得-5分，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存在信息告知不及时行为	-3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3分。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未告知。2、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	
		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6分，每项1分。（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投标行为 评基础分 30分 (扣完为止)	由招标人 负责 打分	存在弄虚作假投标行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未及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五项行为的得-10分，每项-5分（扣减总共不超过10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存在中标后肢解转让行为	-5			投标人三年内没有发生下列行为的得-2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存在行贿行为	-10			投标人三年内发生下列两项行为之一的得-5分。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2、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的。	
项目履约行为 评价 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 打分	合同履约率%	10			三年内，各项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得10分（三年内有一项工程由于施工原因未能执行合同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合格率%	5			本年度承担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得5分，去年开工今年完成的跨年度工程按本年度考虑（有一项工程由于施工原因不合格，不得分）。	
		安全无事故	5			本年度工程无安全事故得5分（有事故不得分）。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项目履约行为评价 30分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打分	服务满意度	装备水平	3			用户管线装备水平先进（国内领先）满足施工需求得3分；装备水平较好得2分；装备一般1分。	
			技术能力	4			用户管线技术、工艺、工法（国内行业领先）先进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技术、工艺、工法较好的3分，一般得2分。	
			以往工程业绩评价	3			近三年承担的单项工程质量良好，规模（造价）超过5000万，累计达到5个得3分；累计达到4个得2分；累计达到3个得1分；3个以下一个以上0.5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 40分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负责打分	连续经营年限5分		5			3年以上5年以内得1分；5-7得2分；8-9得3分；10-14得4分；15年以上5分	
		用户管线团体标准要求专业人员总数（人）		2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2			按企业资质要求核验，达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3			通过ISO9000认证的得5分	
		安全生产认证情况		2			获得许可证或合格证的得3分	
		环保认证情况		2			通过ISO14000认证的得3分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			计算公式：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企业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超过30%不得分；20%-30%得1分；10%-20%的2分；低于10%得3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 %	2			现金流量充足率 ≥ 1 得2分；小于1不得分。	现金流量充足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长期负债偿付额+固定资产购置额+股利支付额） 现金流量充足率用来衡量企业是否能产生足够的现金以偿付债务、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和支付股利。如果比率小于1，则需依赖其他来源（融资和处置资产）来支付。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扣分	得分	打分参考 (需要深入研讨)	备注
其他信用行为评价40分	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6分	6			近三年积极参加抢险救灾2分；应急保障有力2分、国防战备工作扎实2分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内，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荣誉情况	3			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内，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工程奖得3分、省部级得2分、市级等荣誉得1分，以最高奖项记分，不累加。	
	工商信用	2			年度内获得工商颁发的信用证书得2分	
	税务信用	2			年度内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纳税信用证明得2分	
	法律诉讼	2			年度内未受到法律负面诉讼得2分	
	银行资信等级	2			年度内获得企业开户银行颁发的资信证明得2分	
	企业申报数据真实性	2			企业近三年按上级要求填报有关数据及时且真实得2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工商、税务、质检等不良公共记录	-6			年度内每项扣2分现金流量充足率待定	
	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10			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	
	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用户管线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年度内发生任何一次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用户管线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扣3分	
	企业违法行业行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发生过重大劳动纠纷，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企业申报数据存在造假行为	-2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获得经济利益的	-3			年度内发生一次扣3分	

招标单位及打分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统计人：

日期：

附件七：信息通信工程咨询、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30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3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

评价期内企业在通信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 $n > 2$ ，则 $T=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 $T=30$ 。

2.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n L_i$$

其中：m为履约标段数。

3.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40 - F_k$

其中：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 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从业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b：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c：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不进行综合评价。

2.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进行综合评价，L按30分取值。

3. 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T按30分取值。

4.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10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80%、b=20%。

5.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由工程所在地省份行业协会或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给予2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6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三、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汇总评价

$$X_g = \frac{1}{m} \sum_{s=1}^m X_s + J$$

其中：

X_g ：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全国汇总评价得分；

m ：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省信评管理单位评价结果数量之和，若 $m=1$ ，计算出 $X_g \geq 95$ 时，则全国汇总评价得分按94分计。

J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同一评价期内，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某省公司其中一个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则该企业在该省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在两个以上省份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C级，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

2.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给予2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6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附件八：信息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30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3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

评价期内企业在通信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 $n > 2$ ，则 $T=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 $T=30$ 。

2.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n L_i$$

其中：m为履约标段数。

3.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40 - F_k$

其中：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 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从业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b：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c：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不进行综合评价。

2.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进行综合评价，L按30分取值。

3. 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T按30分取值。

4.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10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80%、b=20%。

5.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由工程所在地省份行业协会或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给予2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6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三、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汇总评价

$$X_g = \frac{1}{m} \sum_{s=1}^m X_s + J$$

其中：X_g：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全国汇总评价得分；

m：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省信评管理单位评价结果数量之和，若m=1，计算出X_g≥95时，则全国汇总评价得分按94分计。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同一评价期内，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某省公司其中一个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则该企业在该省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在两个以上省份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C级，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

2.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给予2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6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附件九：信息通信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30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4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

评价期内企业在通信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 $n > 2$ ，则 $T=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 $T=30$ 。

2.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n L_i$$

其中：m为履约标段数。

3.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30 - F_k$

其中：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 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从业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b：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c：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不进行综合评价。

2.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进行综合评价，L按30分取值。

3. 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T按34分取值。

4.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10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80%、b=20%。

三、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汇总评价

$$X_g = \frac{1}{m} \sum_{s=1}^m X_s + J$$

其中：X_g：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全国汇总评价得分；

m：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省信评管理单位评价结果数量之和，若m=1，计算出X_g≥95时，则全国汇总评价得分按94分计。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同一评价期内，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某省公司其中一个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则该企业在该省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在两个以上省份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C级，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

附件十：信息通信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60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2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

评价期内企业在通信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 $n > 2$ ，则 $T=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 $T=30$ 。

2.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n L_i$$

其中：m为履约标段数。

3.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20 - F_k$

其中：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 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从业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b：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c：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不进行综合评价。

2.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进行综合评价，L按60分取值。

3. 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T按20分取值。

4.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10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80%、b=20%。

三、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汇总评价

$$X_g = \frac{1}{m} \sum_{s=1}^m X_s + J$$

其中：X_g：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全国汇总评价得分；

m：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省信评管理单位评价结果数量之和，若m=1，计算出X_g≥95时，则全国汇总评价得分按94分计。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同一评价期内，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某省公司其中一个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则该企业在该省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在两个以上省份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C级，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

附件十一：信息通信工程系统集成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30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3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

评价期内企业在通信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 $n > 2$ ，则 $T=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 $T=30$ 。

2.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n L_i$$

其中：m为履约标段数。

3.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40 - F_k$

其中：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 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从业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b：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c：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不进行综合评价。

2.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进行综合评价，L按30分取值。

3. 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T按30分取值。

4.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10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80%、b=20%。

5.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由工程所在地省份行业协会或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给予2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6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三、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汇总评价

$$X_g = \frac{1}{m} \sum_{s=1}^m X_s + J$$

其中：X_g：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全国汇总评价得分；

m：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省信评管理单位评价结果数量之和，若m=1，计算出X_g≥95时，则全国汇总评价得分按94分计。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同一评价期内，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某省公司其中一个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则该企业在该省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在两个以上省份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C级，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

2.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给予2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6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附件十二：信息通信工程用户管线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个标段评价

1.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30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则不进行评价。

2.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3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或省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

评价期内企业在通信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若 $n > 2$ ，则 $T=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则 $T=30$ 。

2.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n L_i$$

其中：m为履约标段数。

3.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40 - F_k$

其中：Q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4. 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从业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a + xb + yc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或某省公司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其他信用行为评价得分；

a：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b：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c：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不进行综合评价。

2.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进行综合评价，L按30分取值。

3. 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T按30分取值。

4.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10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a=80%、b=20%。

5.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由工程所在地省份行业协会或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给予2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6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

三、全国信评管理单位汇总评价

$$X_g = \frac{1}{m} \sum_{s=1}^m X_s + J$$

其中：X_g：从业企业在评价期内全国汇总评价得分；

m：全国信评管理单位综合评价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省信评管理单位评价结果数量之和，若m=1，计算出X_g≥95时，则全国汇总评价得分按94分计。

J：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给予的加分。

说明：

1. 同一评价期内，在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和某省公司其中一个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C级的，则该企业在该省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在两个以上省份或四大运营商集团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则该企业全国汇总评价直接定为C级，信用评价得分按50分计。

2. 对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企业，以及承担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在表彰或获奖年度的评价周期内，给予2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6分，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100分。